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恩平市那吉镇圩镇道路提升工程物探服务

项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那吉镇

委托方（甲方）：恩平市那吉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广东普蓝地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甲方：恩平市那吉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普蓝地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恩平市那吉镇圩镇道路提升工程物探服务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事宜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那吉镇。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次管线探测和管线测量的长度约为 2.7 公里，管线预估工作量按照 6 种管线计算，合计为 16.2 公里。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执行技术标准

- (1)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2)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4)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2、坐标系统及高程系统

- (1) 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2)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第三条 项目服务期限和成果提交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并提交成果资料。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以及付款方式

1、测绘工程费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格为：¥79,783.31（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柒佰捌拾叁元叁角壹分）。最终结算价格按照已完成工作量乘以单价进行计算，不超过 10 万元。

恩平市那吉镇圩镇道路提升工程物探服务项目服务费用计算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价（元）	工作量（公里）	小计	备注
1	地下管线测量	1446	16.2	¥23,425.20	道路长度为约 2.7 公里， 管线预估工作量按照 6 种 管线计算，合计为 16.2 公 里
2	地下管线探测	3600	16.2	¥58,320.00	
3	合计：			¥81,745.20	
4	技术服务费 22%			¥17,983.94	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P4 中 2.1 技术工作
5	总计			¥99,729.14	
6	总价下浮 20%			¥79,783.31	
备注：收费依据按照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2、付款方式

完成全部物探工作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100%合同款项给乙方。甲方付款时，乙方应开具国内等额合法有效 6%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提交相关完整准确的资料（包括相关资料电子文档）；

2、甲方保证合同款按时到位；

3、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能够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4、工程进行中应派工作人员协调、协助工作开展；协助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调查、取证及资料收集等工作；

5、对乙方提供成果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6、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施工时，发现与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或异常，应

停止施工，确保安全，并通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测绘。
- 2、乙方应当根据要求确保项目保质如期完成并按要求提交项目成果。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4、乙方负责全部资料的保密工作，本项目成果只作为本项目需要使用，成果所有权归甲方，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作他用。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清工程款项，未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的，从逾期次日起，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 4、乙方进场后，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停、窝工时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平均工日产值（755 元/日/人）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 5、如非项目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而引致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的，其责任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 20%。
- 2、在甲方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及勘察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计算。因天气、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及承担本合同工程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所有权及保密责任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在本项目验收结束后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测量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并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恩平市那吉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0-7282289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乙方：广东普蓝地理信息服务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0-6627 0480

开户名称：广东普蓝地理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银行帐号：9550880225874400134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